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安阳恒靖还原铁粉生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阳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658693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j158j		
建设项目名称	安阳恒靖还原铁粉生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安阳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2M A 3XC 4X 093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常运红	常运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常文兵	常文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常文兵	常文兵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349460210K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波		BH 011960	王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 011960	王波
刘云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12911	刘云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349460210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波（身份证件号码 \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349460210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3月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349460210K

名称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16日至2035年07月15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报告编制, 工程环境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环境污染工程治理、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与明福街交叉口碧桂园天汇2号楼商辅208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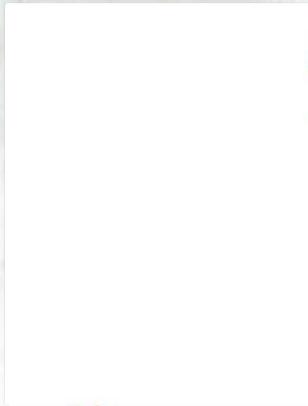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000719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王波 5980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71.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8月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67815155ccca604bc3e19c7b1e8d13ab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王波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失业保险	200001	201708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9	-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9	-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9	-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201606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职业年金	201410	201606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工伤保险	201709	201708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工伤保险	201109	2017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9-01	参保缴费	2000-01-01	参保缴费	2011-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1-03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8
六、结论 .....	8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81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厂区设备布局图
- 附图 5 本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的位置关系
- 附图 6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7 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土地证明
- 附件 4 规划证明
- 附件 5 原有项目审批意见
- 附件 6 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9 委托书
- 附件 10 确认书
- 附件 1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倍量替代的情况说明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阳恒靖还原铁粉生产线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0505-04-01-2534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常文兵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西夏寒村		
地理坐标	( 114 度 11 分 51.052 秒, 36 度 08 分 7.2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8-410505-04-01-253476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西夏寒村，根据安阳市殷都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安阳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用地规划的回复》，项目土地性质为现状建设用地（土地证明见附件 3）。根据曲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安阳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现有厂房和场地，建设安阳恒靖还原铁粉生产线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和土地性质相符，符合曲沟镇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规划证明见附件 4）。</p>		

## 1.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1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发布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

为落实（豫政〔2020〕37号），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11月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更新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本项目与其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 1.1.1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约束	1.鼓励钢铁冶炼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基地集聚发展，鼓励新建焦化项目与钢铁、化工产业融合，促进区域减污降碳协同发展。 2.鼓励再生铝企业靠近废铝资源聚集地区布局。 3.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6.新建铜铅锌冶炼项目及新建、扩建石化、焦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并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	1-2.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涉及前述行业。 3.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西夏寒村，符合安阳县大气布局敏感区准入清单。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西夏寒村，不属于城市建成区。 6.本项目不涉及前述行业。 7.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p> <p>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p>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控制要求，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p> <p>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p> <p>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p> <p>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p>	<p>1.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将实行倍量替代。</p> <p>2.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达到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p> <p>3.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涉及前述行业。</p> <p>4.本项目以厂内原产品为原料，不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的使用。</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安全利用类耕地加强利用过程监管，严格管控类耕地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p>	<p>1.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行业。</p> <p>3.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西夏寒村。不涉及。</p>	<p>符合</p>

		<p>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p> <p>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强化企业应急建设；完善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防范措施。</p> <p>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p>		
	资源利用效率	<p>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p> <p>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p> <p>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p> <p>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p>	<p>1.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前述重点行业。</p> <p>4.本项目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p> <p>5.本项目用水来自管网供水，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p>	符合

### 1.1.2 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项目与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区域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	空间布局约束	<p>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p>	<p>1.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不涉及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p>	符合

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水		<p>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 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 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 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 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 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p>	<p>3.本项目不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p> <p>4.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西夏寒村。不涉及。</p> <p>5.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不属于前述项目。</p> <p>6.不涉及。</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 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 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p> <p>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 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 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 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p>	<p>1.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无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相关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及氮氧化物产生。</p> <p>3.本项目不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p> <p>4-5.不涉及</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 在保证安全情况下, 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 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p> <p>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 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p>	<p>1.本项目不涉及含VOCs原辅材料的使用。</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 “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p> <p>2.到 2025 年, 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p>	不涉及	不涉及

		水平。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b>1.1.3 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				
<b>本项目与河南省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b>				
<b>流域</b>	<b>管控类别</b>	<b>准入要求</b>	<b>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省 辖 海 河 流 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1.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产业。 2.本项目距南水北调总干渠边线约 3km，不在南水北调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短板，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尽快实现管网全覆盖。	不涉及	不涉 及
	环境风险 管控	加强水环境风险源日常管理，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化工、制药、造纸等主要排污企业为重点，加强日常监测监控。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1.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逐步降低部分过度开发河流和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不涉及	不涉 及
<b>2.1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b>				
<p>2023 年 04 月 27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 号）。根据文件中相关要求，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别对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p>				

## 2.1.1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2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1、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不建设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2、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不属于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本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符合
	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5、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6、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6、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符合
	7、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	7、本项目不涉及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

	<p>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8、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p> <p>（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p> <p>（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p> <p>（四）凡与景观不协调、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一律立即拆除。</p>	<p>8、本项目不涉及林虑山风景区。</p>	/
	<p>9、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三）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9、本项目不涉及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p>	/
	<p>10、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10、本项目不涉及淇浙河湿地公园。</p>	/

	<p>(二) 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四)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五)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淇浙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一) 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p>11、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 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二) 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11、本项目不涉及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p>	/
	<p>12、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 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二) 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一) 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p>12、本项目不涉及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p>	/
	<p>1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p>	<p>13、本项目不涉及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涉及</p>	/

	<p>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14、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p>	<p>14、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p>	/
	<p>15、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15、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焚烧；不涉及焚烧祭祀用品不涉及烧烤等内容。</p>	/
	<p>16、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p>	<p>16、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业。</p>	/
	<p>17、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17、本项目占地未被列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p>	<p>1、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进行总量倍量替代；无新增废水排放。</p>	符合
	<p>2、到2025年，PM<sub>2.5</sub>浓度总体下降27%以上，低于4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65%以上；重污染天数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p>	<p>2、本项目涉及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对完成国家、省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不造成影响。本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减少对厂区土壤环境污染，不会对全市土</p>	符合

			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的目标造成影响。	
		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不属于锅炉行业。	符合
		4、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	符合
		5、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5、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	符合
		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6、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劳动定员进行调配，不新增生活废水；不新增运输车辆，不新增洗车用水，现有洗车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7、大宗物料（150 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7、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不涉及高炉—转炉。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	1、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拟建设完善的环境安全体制；项目建成后该公司拟定期开展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1、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的建设内容，对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无影响。	符合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2、本项目为建设用地。	符合
	3、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3、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
	4、“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18%。	4、本项目不涉及。	/

### 2.1.2 各县区分管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安阳县（现归殷都区管辖）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222000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 3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安阳县大气布局敏感区 ZH410522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拆除现有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3、禁止销售、使用煤	1、本项目外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和安环文〔2022〕57号中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2、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符合殷都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各项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 2.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

表 4 与（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一）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1.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认识	本项目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员工安全作业的意识。	符合
（四）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	12.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本项目将按照环评要求，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符合

## 3.与《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4〕3号）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5 月 31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

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之有关的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5 与（安环委〔2024〕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			
（一）产业结构调整攻坚	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要求；不涉及产能置换；本项目建成后，环保绩效可以达到通用行业引领性指标。	符合
（二）清洁运输替代攻坚	9.加强高排放车辆禁限行管理。	本项目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运输时避开市区上下班高峰期。	符合
（四）工业深度清污攻坚	25.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制定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配备环保专员负责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	符合
（六）面源精细管控攻坚	32.严格管控施工工地扬尘。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仅设备安装，但仍将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六个 100%”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场内道路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	符合
	33.加强场站院落扬尘治理。	本项目物料封闭储存，院落内实行常态化保洁，安装货车进出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感应式自动冲洗装置，保证出入车辆无带泥上路现象。	符合
《安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四）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16.实施错时装卸油和错峰加油。	本项目在对运输车辆加油时将主动落实错时装卸油和错峰加油。	符合

4.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豫环委办〔2024〕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6 与豫环委办〔2024〕7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i>《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i>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8.深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利用业，积极推行超低排放，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采取自主减排措施。	符合
（四）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	18.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管控。	本项目施工期限设备安装，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	符合
（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23.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效。	本项目满足通用行业引领性指标，在重污染天气采取自主减排措施。	符合
	24.实施差异化精准管控。	本项目废弃资源利用业，将积极采取制定实施减排措施、错峰生产。	符合

**5.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等文件要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本项目情况与该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与豫政〔2024〕12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二）加快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	本项目将优先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车辆运输，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	符合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本项目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	符合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三）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利用业，将积极配合超低排放改造。	符合
七、完善制度机制，提升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三）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再生利用行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采取自主减排措施。	符合

**6.产业政策相符性**

安阳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安阳恒靖还原铁粉生产线改造项目已在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8-410505-04-01-253476）。经查阅 GB\_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项目属于行业类别代码中的“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的规定，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第 85 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其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本项目为废钢渣生产的还原铁粉的再加工处理，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符合为鼓励类项目第九条第 3 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7. 土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安阳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阳市殷都区西夏寒村。在安阳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安阳市殷都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安阳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用地规划的回复》，该地块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且项目不新增用地。根据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意见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人民政府相关规划。另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安环函〔2023〕60 号）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用地要求。

## 8. 与饮用水源相符性分析

### 8.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豫政办〔2007〕125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4〕105号）安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①岳城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从取水口到五水厂进水口的暗管两侧5米内的区域。

②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20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2000米以内的区域；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于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本项目位于殷都区曲沟镇西夏寒村，本项目不在安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8.2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本项目位于殷都区曲沟镇，曲沟镇未设置集中式地下水井群，因此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安阳县蒋村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安阳县蒋村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15米、北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安阳县蒋村镇地下水井群约7420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8.3 南水北调工程

经查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安阳市段保护区范围图（曲沟镇）（10/14）（桩号：HZ216+051~HZ216+909.2、HZ216+909.2~HZ223+544.8）一级保护区宽度为50m（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二级保护区宽度为150m（二级保护区范围

自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线外延 150m) (保护区范围见附图 4)。

安阳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安阳恒靖还原铁粉生产线改造项目位于南水北调西侧，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二级保护区边线最近距离为 3km，位于总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之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的管理要求。

### 9. 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见表 8。

表 8 项目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备案建设内容	拟建设内容	符合性
项目名称	安阳恒靖还原铁粉生产线改造项目	安阳恒靖还原铁粉生产线改造项目	符合
建设单位	安阳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
建设地点	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西夏寒村	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西夏寒村	符合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符合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现有厂区院内，不新增用地，改造内容分两部分，一是对现有 9000 吨还原铁粉产品进行提质改造，不新增产能；主要生产工艺：现有生产工艺(外购原料—球磨—磁选—分选—烘干→振动)—干磨—风选—产品—合批；新增主要生产设备球磨机、风选机、合批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同时，对现有 6000 吨还原铁粉改造项目进行进一步技改，将现有干磨机停用，更换为干式球磨机，现有干磨机备用，新增合批机及配套环保设备。此技改完成后不新增产能且增加生产安全性。	项目位于现有厂区院内，不新增用地，改造内容分两部分，一是对现有 9000 吨还原铁粉产品进行提质改造，不新增产能；主要生产工艺：现有生产工艺(外购原料—球磨—磁选—分选—烘干→振动)—干磨—风选—产品—合批；新增主要生产设备球磨机、风选机、合批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同时，对现有 6000 吨还原铁粉改造项目进行进一步技改，将现有干磨机停用，更换为干式球磨机，现有干磨机备用，新增合批机及配套环保设备。此技改完成后不新增产能且增加生产安全性。	符合
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	120 万元	符合

本项目拟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

**10.与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与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9 与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相符性分析**

工序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物料储存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应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原料为厂内原有上游工序产品，生产后储存于料仓中，或采用吨包储存，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符合
	2	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库内要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	本项目原料为厂内原有上游工序产品，生产后储存于料仓中，或采用吨包储存，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无散装物料堆存。	符合
	3	料库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料库外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生尘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料库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料库外地面硬化或绿化；物料堆放区域和产生尘点以外的其他区域无明显积尘。	符合
	4	厂界、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料库应安装固定窗户，不允许安装活动窗或推拉窗	车间、料库应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料库安装固定窗户。	符合
	5	车间各生产工序必须细化功能区，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禁止物品杂乱存放。车间内配备雾炮装置	车间各生产工序细化功能区，球磨风选均采用全密闭型设备，为保证成品品质，成品区不能使用干雾喷淋装置，均采用吨包包装方式，储存于密闭生产车间内，无散装物料堆存。物品存放整齐。	符合
	6	物料卸料、上料作业处设置抽风除尘装置或干雾抑尘装置，每个上料	本项目原料为厂内原有上游工序产品，生产后储存	符合

		口、落料口设置独立的集气罩，且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如果产尘点较小，距离较近确需共用除尘器的，除尘器风量必须满足收尘效果要求，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于料仓中，或采用吨包储存；物料中转、上料、包装产生粉尘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选工序分别使用袋式除尘器密闭收集；且除尘器风量可以满足收尘效果要求。球磨设备为全封闭，通过较刀输送物料，无粉尘外逸。	
物料 输 送	1	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禁止二次倒运。	本项目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或封闭吨包装袋运输，厂区无二次倒运。	符合
	2	在封闭料库内采用皮带廊输送易产尘物料的应对皮带廊进行封闭，输送的含水率大于5%的湿物料可以不封闭皮带廊。	本本项目原料为厂内原有上游工序产品，生产后储存于料仓中，或采用吨包储存，车间内运输采用密闭皮带或封闭吨包装袋运输。	符合
	3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禁止二次倒运。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吨包收集外售，不在厂区二次倒运。	符合
	4	散状物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必须密闭作业。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库内，上料仓口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通廊底部设挡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物流输送落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器。	本项目原料为厂内原有上游工序产品，生产后储存于料仓中，或采用吨包储存。本项目物料卸车、上料等均在密闭厂房中作业，无露天作业。上料口均设有集气罩收集。	符合
	5	对于确需汽车运输的物料、除尘灰等，应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所有物料运输车辆均使用苫盖严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苫布边缘至少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不在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符合
生 产 工 艺 过	1	物料上料、落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上料等均位于封闭的厂房内并进行二次封闭，球磨、风选均采用全密闭型设备，球磨机物料进出口由较刀连接，无粉尘外逸。风选机密闭收	符合

程			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项目不涉及 VOCs。	/
	3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需具备运行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数据采集上传功能，确保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符合
	4	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棚化车间内运行；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落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生产环节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符合
厂容厂貌和车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	符合
	2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设有废水收集设施。	符合
	3	制定科学合理的清扫保洁方案，厂区道路、空地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应使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化清扫车、洒水车、洗扫车等设施，保证路面清洁。新购置清扫、洒水等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制定清扫管理制度，定期对厂区、车间进行清扫；由于本项目厂区道路、空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定期清扫地面、洒水，保证路面清洁。	符合
	4	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新能源车运输；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燃油燃气货车运输；新购置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新能源车运输。新购置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符合
	5	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必须使用国六标准柴油；新增和更换的装卸作业机械要采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使用国六标准柴油。新增和更换的装卸作业机械采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相关要求。</p>				

表 10 与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共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中应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器滤袋加厚为覆膜滤料，单台除尘设备的过滤风速小于 0.8m/min，运行阻力应小于 1500Pa。	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滤袋加厚为覆膜滤料，根据设计，单台除尘器的过滤风速小于 0.8m/min，运行阻力小于 1500Pa。	符合
2	所有改造后安装的引风风量应于产尘点所需风量匹配，各封闭设施内应有明显的负压，不得出现正压现象。	项目引风风量均大于产尘点所需风量，各封闭设施内有明显负压。	符合
3	废气收集主管道的直径或截面积应与引风机进风口的截面积相等，如果确需缩小直径或截面积的，缩小比例应小于原引风机进风口截面积的 20%。	项目废气收集主管道的截面积与引风机进风口的截面积相等。	符合
4	如多个抽风点需共用一个主管（风）道的，支管截面积总和应等于或小于主管（风）道的截面积。	项目支管截面积之和小于主管道的截面积。	符合
5	排出烟（风）道及烟囱的截面积应与引风机出风口的截面积相等，如果确需缩小直径或截面积的，缩小比例应小于原引风机出风口截面积的 10%。	项目烟囱的截面积与引风机出风口的截面积相等。	符合
6	所有排气筒高度应大于 15 米（以厂区自然地坪为 0 点），且应符合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	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且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符合
7	应配套专业的喷干雾设施，应合理布置喷干雾管道及喷嘴，喷干雾管道之间的距离小于 6 米，喷嘴之间的距离小于 2.5 米，每个喷嘴服务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	为保证产品品质，不能使用干雾喷淋装置，本项目物料采用吨包袋封闭存放，无散装干料堆放，料场无可见扬尘。	符合
8	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 <sup>3</sup> ，厂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 <sup>3</sup> ，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 <sup>3</sup> ，厂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 <sup>3</sup> ，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建成后与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相符。

### 11.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绩效分级行业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

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涉 PM 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引领性指标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原料为厂内原有上游工序产品，生产后储存于料仓中，或采用吨包储存，不易产尘，袋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	符合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本项目原料为厂内原有上游工序产品，生产后储存于料仓中，袋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厂房全封闭。袋装物料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2、本项目依托厂区原有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废机油采用原包装废机油桶收集封盖密闭存放，废气产生量极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物料使用吨包袋或皮带密闭输送。 2、卸料位于封闭厂棚内，	符合

		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无法封闭的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2、本项目物料上料等均位于封闭的厂房内并进行二次封闭,球磨、风选均采用全密闭型设备,球磨机物料进出口由铰刀连接,无粉尘外逸。风选机密闭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符合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产品使用吨包装袋包装,卸料口采用吨包密闭收集或安装集气罩,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3、生产过程中保持车间地面无积灰,无可见烟尘外逸。	符合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sup>3</sup> ;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只有 PM 新增排放,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sup>3</sup> 。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2、除尘灰通过吨包装袋进行包装外售,不直接卸落地面。 3、本项目不涉及脱硫石膏等固体废物。	符合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应在主要生产设(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内道路、原辅料厂棚地面全部硬化。使用电为能源,不存在燃料堆场。 2、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保证无明显积尘。 3、厂区内未利用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	符合
环境	环保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要求保存环保档案。	符合

管理 水平	档案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要求保存台账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有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或危废运输。 4、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企业将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				

12.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阳市涉破碎加工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环文〔2022〕5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与“安阳市涉破碎加工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比一览表

类型	整治标准	推荐技术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污染治理	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物料装卸、贮存、输送、破碎、筛分、包装等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应在具备负压通风条件的封闭空间进行,并配套安装收尘、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有效控制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各企业收尘除尘设施的具体工艺参数,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确保粉尘收集和处理效果,各产尘点和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	本项目原料利用厂内原有上游工序产品,生产后储存于料仓中,或采用吨包装袋储存,运输采用吨包装袋密闭运输,在封闭车间内装卸,储存在封闭料场;成品采用吨包装袋密封存放,物料中转配套负压抽吸+袋式除尘器设施,球磨工序全密闭,风选工序采用全密闭型设备,包装处产生粉尘配套袋式除尘器设施,各产尘点和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符合
有组织排放	除尘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等除尘技术(设计效率不低于99%),过滤风速不大于0.8m/min,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sup>3</sup> 。	推荐使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废气中含磨琢性较强的粉尘时,采用超细纤维面层针刺/水刺滤料。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不低于99%,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不大于0.8m/min,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sup>3</sup> 。	符合
	除尘器风量须满足收尘效果要求,收尘罩面罩风速不低于1.5m/s。	推荐优先采用密闭罩收尘。	本项目物料中转工序车间二次密闭,根据设计,除尘器风量满足收尘效果要求,收尘罩罩面风速大于1.5m/s;上料、中转、风选采用全密闭型设备,废气通过管道负压收集。球磨设备全封闭无外逸粉尘。	符合
无组织排放	粉状物料全部采取覆膜吨包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半露天堆放物料。封闭料棚必须覆盖所有堆场功能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临近料棚门周边2m	粉状物料推荐采取储罐、筒仓等密闭储存。	本项目原料利用厂区原有项目产品,全部采取覆膜吨包装袋等密闭储存;封闭车间内装卸;成品筒仓储存;为保证成品品质,成品区不能使用干雾喷淋装置,均采用吨包装袋包装方式,	符合

	范围内禁止划定为物料储存区,并保证除物料储存区和产尘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储存于密闭生产车间内,无散装物料堆存;仓库门口周边 2m 范围内无物料储存,保证物料储存区和产尘点外,其余区域无明显积尘。	
	封闭料库内安装固定的干雾抑尘装置且正常运行,干渣堆存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不能使用干雾抑尘装置的特殊产品,采取采用“封闭卸车通道+料仓”的方式封闭储存,并配置车间顶吸+袋式除尘器对无组织粉尘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推荐采用雾化水滴直径小于30 $\mu\text{m}$ 的超细喷头,配备纯水制备设施和加热装置(冬季使用)的干雾抑尘系统。	为保证成品品质,成品区不能使用干雾喷淋装置,均采用吨包包装方式,储存于密闭生产车间内,无散装物料堆存。	符合
	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除车辆出入外门常闭;车间、料库窗户应处于关闭状态	推荐使用自动感应门,推荐通道门内侧上方安装喷干雾装置。	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使用便于开关的硬质门;车间除进出车辆外处于密闭状态。	符合
	所有物料运输采用封闭或吨包运输,传输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倾角皮带底部设挡料板;皮带受料点、落料点、除尘器皮带卸灰点均应配套密闭罩收尘;物料上料口、下料口应封尽封、传输皮带转运点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安排专人逐日清扫。	推荐使用气力输送或提升机实现生产工序过程的物料转运。	物料使用全封闭皮带输送,倾角皮带底部设挡料板;上料点均配有收尘装置,安排专人管理、常态化保洁。	符合
	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采用负压密闭设备作业,无法实现设备密闭的,应在二次封闭区域内作业或地下作业,并配套收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	推荐采取薄钢板封闭;推荐破碎等产尘工序采取地下作业,并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上料、中转、包装、风选等产尘工序在封闭车间采用全密闭性设备,并通过管道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球磨机全密闭,无粉尘外逸。	符合
	确需人工破碎的,在封闭厂房内作业,并设定固定工位,采取防尘抑尘措施。	/	项目不涉及人工破碎。	符合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禁止厂内露天二次转运散装物料。	推荐使用负压集尘罐+管道气力输送装置收集除尘灰。	项目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不在厂内露天二次转运散装物料。	符合
	企业料场出口因地制宜设置洗车平台,配备车轮车身高压	/	设置洗车平台,确保车辆不带尘上路。	符合

		清洗装置,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确保车辆不带尘上路。			
监测 监控		符合条件的有组织排放口要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不具备在线监测设施安装条件的排放口,要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开展人工监测,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设置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	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开展人工监测,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设置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物料装卸点,破碎、筛分车间等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要求安装独立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	物料装卸点、风选等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均安装独立用电监管设备,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	符合
		厂区门口、洗车台、料棚、破碎(含人工破碎区)、筛分等主要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并正常使用,视频监控数据连续保存3个月以上。	/	项目厂区门口、洗车台、风选等主要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并正常使用,可保存3个月以上。	符合
清洁 运输		原料、产品等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油货车	推荐使用新能源或国六燃油、燃气货车	原料、产品等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油货车	符合
		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推荐使用国四排放标准的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三排放标准。	符合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企业,以及申报A、B级的企业,按要求安装门禁,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建立规范的电子台账	/	项目按要求安装门禁,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建立规范的电子台账。	符合
环境 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专人负责,档案至少包括: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	项目建设完成后,完成各类档案管理。	符合
		治污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做好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	/	要求企业治污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做好各类台账记录。	符合

	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等。			
	环保制度和工作职责在醒目位置悬挂,明确各岗位职责,落实责任人管理制度。	/	项目环保制度和工作职责悬挂在醒目位置,明确各岗位职责,落实责任人管理制度。	符合
	厂区及车间地面应硬化,对无法硬化的地方进行绿化,做到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厂区实现美化、绿化、亮化。	/	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积尘。厂区实现美化、绿化、亮化。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阳市涉破碎加工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环文〔2022〕57号)中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背景</b></p> <p>安阳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西夏寒村，2016 年 11 月，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安阳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4 万吨废钢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安环开(2016)50 号（见附件 5）。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建成，2018 年 2 月完成自主验收（见附件 6）。验收时新上袋式除尘器一台，烘干炉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新建除尘器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 15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202141050500000022。2021 年 08 月，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阳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迁建年产 6000 吨还原铁粉项目》，并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殷建环表（2021）046 号（见附件 5）。该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建成，2023 年 07 月完成自主验收（见附件 6）。2024 年，公司委托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阳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还原铁粉改造项目》，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殷建环表（2024）007 号（见附件 5），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完成自主验收。</p> <p>根据市场发展需要，需要对产品进行提质，拟建设安阳恒靖还原铁粉生产线改造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阳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内，本项目建设内容分为两部分：一是对现有 9000 吨还原铁粉产品进行提质改造，（下文简称为 9000 吨提质工程），工艺为：现有生产工艺（外购原料→球磨→磁选→分选→烘干→振动）→干磨→风选→产品→合批（三分之一高品和三分之一普品）；新增主要生产设备球磨机、风选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提质改造部分分为两条生产线，一号生产线规模为 6000 吨，二号生产线规模为 3000 吨，不新增产能；二是对现有 6000 吨还原铁粉改造项目进行进一步技改，（下文简称为 6000 吨技改工程），将现有干磨机停用，更换为干式球磨机，现有干磨机备用（干磨机与新增的球磨机产生的物料都需要进入风选工序，受限于风选机的处理能力，风选机无法同时处理球磨机与干磨机产生的物料，故可保证新增球磨机与</p>
------	---

原有干打机无法同时工作，干打机仅在球磨机因为意外情况无法正常工作时运行，不会新增产能)，新增一台合批机将三分之一高品产品和三分之一普品产品进行混合。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后建设。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6 日通过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8-410505-04-01-253476，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

## 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是在原有还原铁粉生产线基础上进行延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的规定，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第 85 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其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安阳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9），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3.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情况见表 14。

表 13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9000 吨提质工程建设内容	6000 吨技改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所在车间区域为原 2000m <sup>2</sup> 固废堆放场地，本项目占 800m <sup>2</sup>	依托原工程所在生产线，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为 1880m <sup>2</sup>	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现有办公区 100m <sup>2</sup>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排水	项目从现有职工中进行调配，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洗车平台利用现有，不新增运输车辆，不新增洗车用水，现有洗		依托原有

		车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从现有职工中进行调配,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洗车平台利用现有,不新增运输车辆,不新增洗车用水,现有洗车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原有
	废气治理	一号生产线 (6000吨)	二号生产线 (3000吨)	物料中转、包装粉尘依托原生产线上的5#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选粉尘经原有3#、4#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物料上料、中转、包装废气经7#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选废气经9#袋式除尘器处理,共用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	物料上料、中转、包装废气经8#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选废气经10#袋式除尘器处理,共用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噪声治理	设备置于厂房内,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加装隔声罩等措施降噪		/
固废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沉降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滤袋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原料	利用现有工程产品,产出后使用吨包直接送本工程使用		/
	成品	使用吨包存储在车间堆场		依托原有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产品产能见下表。

表 14 主要生产单元及产品产能一览表 (t/a)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有工程	本项目		改建后全厂	备注
			9000吨提质工程	6000吨技改工程		
1	普品铁粉*	9000	1079.87	719.96	1799.83	本项目9000吨提质工程原料来自厂区内现有产品9000吨普品铁粉,6000吨技改工程是对原6000吨提质项目的技改,不外购原料,全厂无新增产能
2	高品铁粉**	5963.9226	4799.4	3199.808	7999.208	
3	合批铁粉	0	2939.15	1959.531	4898.681	
合计	/	14963.9226	8818.42	5879.299	14697.719	

注: (1)\*: 普品铁粉9000t为原《年加工4万吨废钢渣项目》全部产能; (2)\*\*: 高品铁粉5963.9226t为原《年产6000吨还原铁粉改造项目》全部产能。

###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次改建原有设备不变，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5 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球磨机	Φ1.2m×4.5m	1 台	厂区现有设备
	Φ1.2m×6m	1 台	
	Φ1.5m×7m	1 台	
	Φ1.83m×9m	1 台	
磁选机	Φ0.9m×1.8m	2 台	
	Φ1.2m×2.4m	1 台	
	Φ1.05m×2.4m	1 台	
分选机	Φ1.0m×6.5m	2 台	
烘干炉	1m×12m	1 台	
	Φ1.5m，长度 18m	1 台	
上料斗	/	4 个	
振动筛	/	1 台	
	直径 1.5m	1 台	
皮带机	/	若干	
振动脱水筛	/	1 台	
沉淀罐	1000t	3 个	
压滤机	/	3 个	
筒仓	/	2 个	
分级机	/	2 台	
螺旋分级机	1.5m×7.5m	1 台	
	1.2m×6.5m	2 台	
干打机	JZF-1250	2 台	
风选设备	JZF-1250-1	2 台	
变压器	/	1 台	

物料中转料仓	10m <sup>3</sup>	1 个	9000 吨提质工程新增设备
球磨机	Φ1.5m×7.5m	1 台	
风选设备	JZF-1250-1	1 台	
物料中转料仓	10m <sup>3</sup>	2 台	
球磨机	Φ1.2m×7.5m	1 台	
风选设备	JZF-1250-1	1 台	
物料中转料仓	10m <sup>3</sup>	2 台	
变压器	/	1 座	
合批机	JHS5000L	1 台	
减速机	/	3 台	
密闭上料仓	10m <sup>3</sup>	1 台	6000 吨技改工程新增设备
球磨机	Φ1.5m×7.5m	1 台	
合批机	JHS5000L	1 台	
减速机	/	2 台	
密闭上料仓	10m <sup>3</sup>	1 台	

## 6.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不新增产能，不新增原辅材料消耗量，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6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生产线	名称	原有工程原料用量	原有工程产能		新增原料用量	改建后全厂
					普品铁粉	高品铁粉		原料用量
1	原辅材料	9000 吨提质工程	废钢渣	40000 t/a	普品铁粉	9000 t/a	0	40000t/a
2		6000 吨技改工程	氧化锌生产废渣	36800 t/a	高品铁粉	5963.9226 t/a	0	36800t/a
3		机油	/	/	20kg/a	20kg/a		
4	全厂	水	16578 m <sup>3</sup> /a	/	0	16578m <sup>3</sup> /a		
5		电	375 万	/	18 万kW·h	392 万kW·h/a		

6	资源能源		kW·h/a		h/a
		天然气	88万 m <sup>3</sup> /a	0	88万m <sup>3</sup>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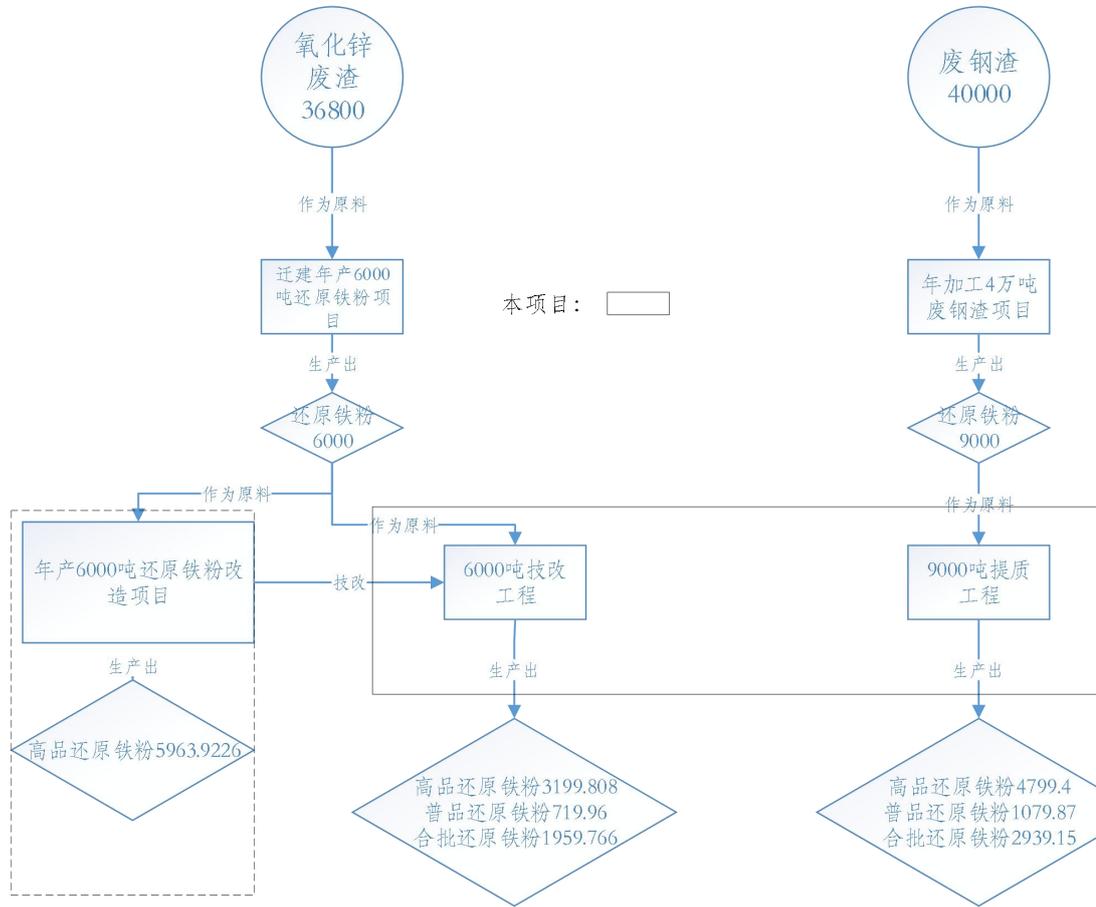


图 2 全厂原料及产品流转图 (t/a)

由图可知，6000 吨技改工程是对厂区现有利用 36800t/a 氧化锌废渣生产出的 6000t/a 还原铁粉进一步加工，9000 吨提质工程是对厂区现有利用 40000t/a 废钢渣生产出的 9000t/a 还原铁粉进一步加工。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用工人数，员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180 天。

### 8.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于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占用原固废暂存区 800m<sup>2</sup>，项目建

设完成后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1200m<sup>2</sup>。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东北部，办公区位于厂区南部，球磨、风选区域位于固废暂存区东部三个梁跨区域，厂区平面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9.公用工程**

### **9.1 供水**

本项目用水利用当地供水管网。

#### **9.1.1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从现有人员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

#### **9.1.2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利用现有），配套建设 20m<sup>3</sup> 沉淀池（利用现有），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中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运输车辆清洗用水仅需定期补充。本项目建成后不增加原材料用量，不增加产品产量，不新增运输量，不新增车辆冲洗用水。

### **9.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汇集后外排；本项目职工从现有人员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运输量，不新增车辆冲洗用水。

### **9.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 **9.4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区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式空调，其他区域无制冷和供热设施。

### 10.物料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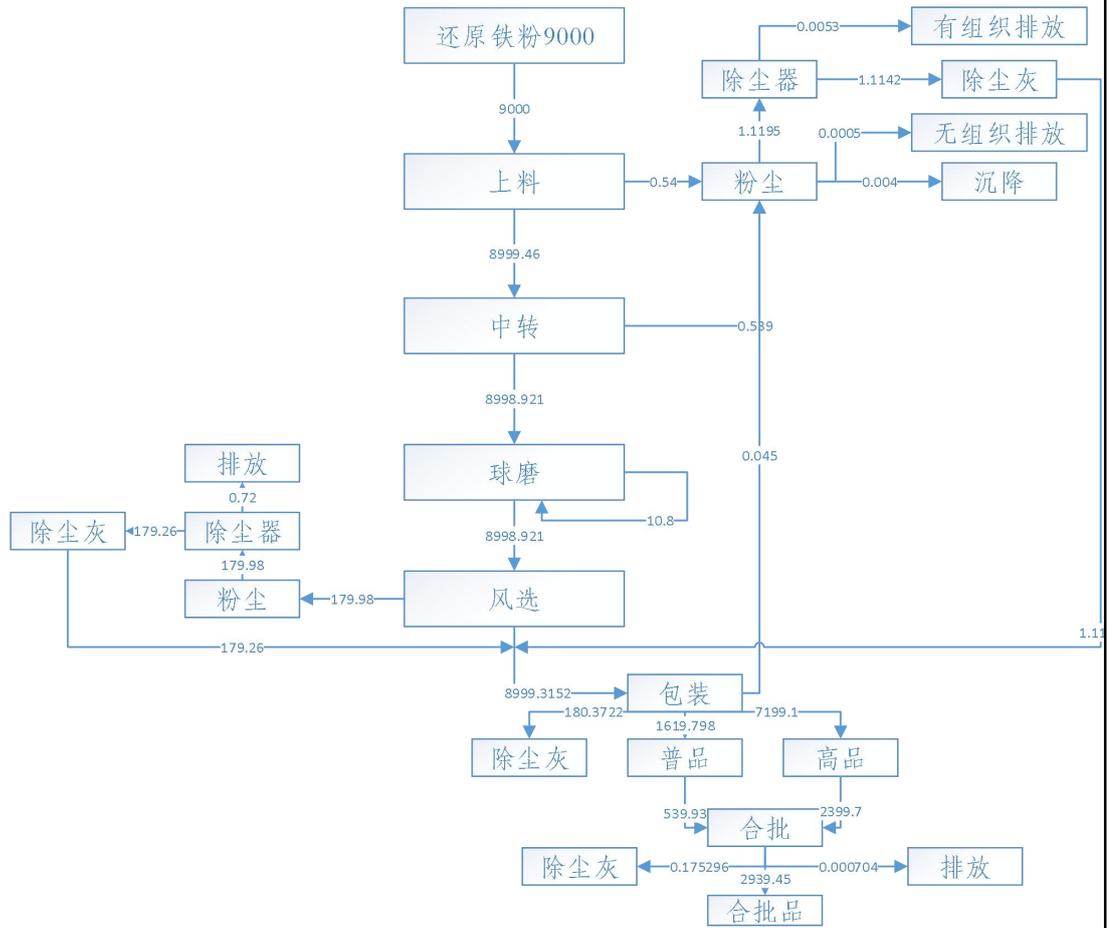


图 3 9000 吨提质工程物料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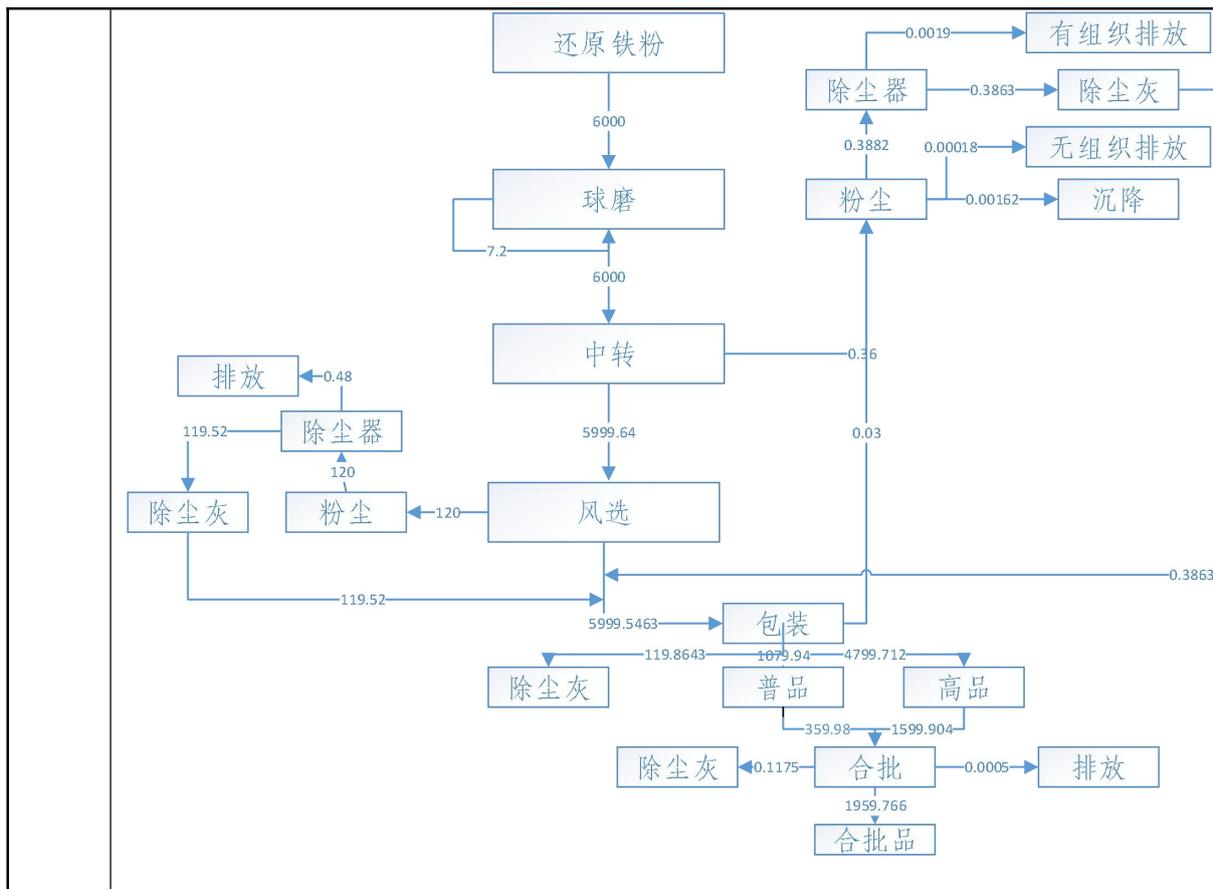


图 4 6000 吨技改工程物料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 施工期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及构筑物。施工期主要影响为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调试，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

### 2. 运行期

#### 2.1 9000 吨提质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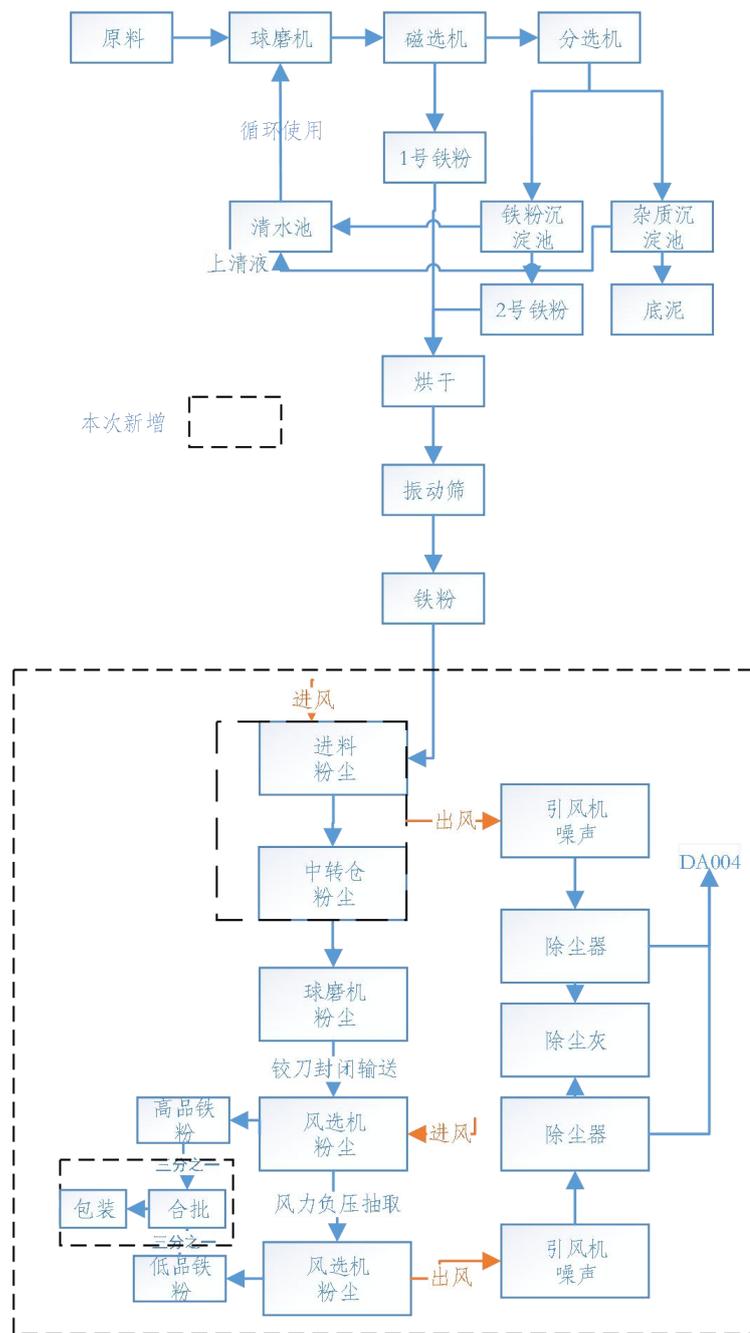


图 5 9000 吨提质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说明: 本项目原有工艺不变, 主要是对原有产品进行提质。

进料: 现有工程生产的还原铁粉使用吨包运送至进料工位, 进料采用双层上料辅助装置, 这个装置分为两层, 两层中间有开孔的隔板; 吨包使用电

葫芦放置到上料仓的上层并和隔板共同将上层料仓封闭，使用电动刀具割破吨包袋底，原料在下层仓靠重力释放到输送皮带上。由于吨包袋自身的封闭作用和上料系统的微负压，这个过程基本不会有粉尘外溢出来。

中转料仓：来自皮带的物料跌落到中转料仓。中转料仓用来保证对球磨工序的连续供料。仓体除进料口和出料口外，全部为密闭状态，且处于微负压状态中，这个过程也无粉尘外溢。中转仓物料连续均匀的由皮带送至球磨机。

球磨：球磨机是一种干式研磨设备，通过内部旋转的耐磨介质运动和耐磨衬板的挤压摩擦以及铁粉之间相互摩擦，将铁粉进一步磨细至指定目数；当物料被研磨到一定目数时，由铰刀输送进风选机，粒径较大的留在筒内继续研磨，直至磨细至可风送粒径。

风选：经过球磨机研磨后利用铰刀输送进风选机，风选机内部采用旋风设计，比重大的物料在离心力作用下甩到风选机内壁并在重力作用下沉降到底部，这就是高品质铁粉，含量可到 88-90%；比重较小的物料从风选机中间排出，进入二级风选，通过调整过风面积，使在一级风选中不能沉降的铁粉在二级风选中沉降下来，这就是普通品质铁粉，含量在 70-75%左右。在二级风选设定的风场下仍不能沉降下来的铁粉，被风送至除尘器，进一步除尘后，净化气体外排。

合批：三分之一高品铁粉与三分之一普品铁粉通过真空输送或人工加料投放到双锥体内，然后双锥筒及搅拌叶片同时转动。旋转的双锥筒使筒体内物料产生紊乱翻滚混合，高速旋转的搅拌叶片打碎结团物料，使物料在筒体内快速混合。

风选的进风口在一级风选进料口，整个系统为密闭系统，无粉尘外溢。

包装：各个出料口采用铰刀输出密闭系统，后采用吨包分别进行包装入库。

## 2.2 6000 吨技改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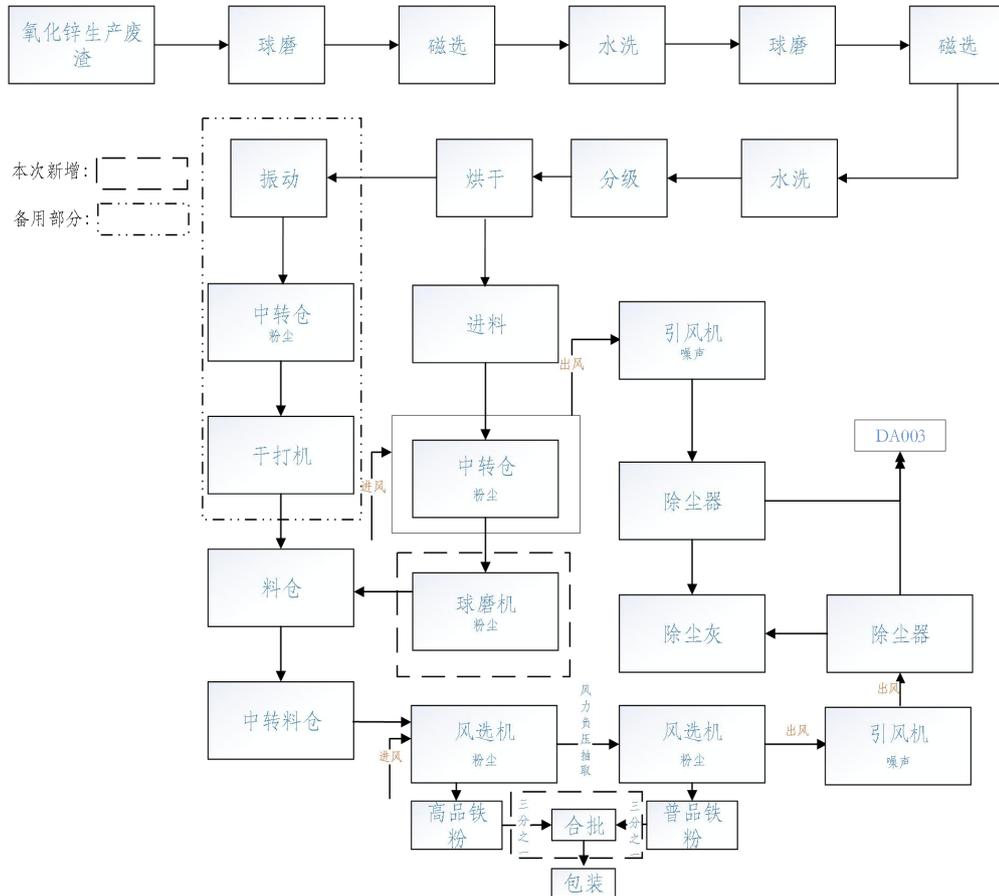


图 7 6000 吨技改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说明：

本工程原有工艺不变，本工程将原振动筛停用，干打机更换为干式球磨机，物料经球磨后进入原有料仓。

中转：中转料仓用来保证对球磨工序的连续供料。仓体除进料口外，全部为密闭状态，且处于微负压状态中，这个过程也无粉尘外溢。

球磨：球磨机是一种干式研磨设备，通过内部旋转的耐磨介质运动和耐磨衬板的挤压摩擦以及铁粉之间相互摩擦，将铁粉进一步磨细至指定目数；当物料被研磨到一定目数时，转运至料仓储存。

风选：经过球磨机研磨后输送进料仓中暂存，根据订单需要，进入后续生

产工序。首先进入风选机中转料仓，可以保证对风选工序的连续供料，风选机内部采用旋风设计，比重大的物料在离心力作用下甩到风选机内壁并在重力作用下沉降到底部，这就是高品质铁粉，含量可到 88-90%；比重较小的物料从风选机中间排出，进入二级风选，通过调整过风面积，使在一级风选中不能沉降的铁粉在二级风选中沉降下来，这就是普通品质铁粉，含量在 70-75%左右。在二级风选设定的风场下仍不能沉降下来的铁粉，被风送至除尘器，进一步除尘后，净化气体外排。

合批：三分之一高品铁粉与三分之一普品铁粉通过真空输送或人工加料投放到双锥体内，然后双锥筒及搅拌叶片同时转动。旋转的双锥筒使筒体内物料产生紊乱翻滚混合，高速旋转的搅拌叶片打碎结团物料，使物料在筒体内快速混合。

现有干打机、料仓、密闭料仓作为备用设备，不拆除。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17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生产线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去向	
9000 吨提质工程	废气	物料上料、中转粉尘	颗粒物	经 7#、8#袋式除尘器处理	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球磨粉尘	颗粒物	球磨机密闭，无粉尘外逸	
		风选粉尘	颗粒物	经 9#、10#袋式除尘器处理	
		物料上料、中转处未收集粉尘	颗粒物	厂房阻隔	
		包装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 7#、8#袋式除尘器处理	
	噪声	球磨设备、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降噪	
	固体废物	除尘器		收集的除尘灰	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废滤袋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沉降粉尘	沉降粉尘	收集后外售		
6000 吨技改工程	废气	物料中转粉尘	颗粒物	经 5#袋式除尘器处理	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球磨粉尘	颗粒物	球磨机密闭，无粉尘外逸	
		风选粉尘	颗粒物	经 3#、4#袋式除尘器处理	
		物料上料、中转粉尘未收集粉尘	颗粒物	厂房阻隔	

		包装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5#袋式除尘器处理
	噪声	球磨设备、风机等	等效A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降噪
	固体废物	除尘器	收集的除尘灰	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废滤袋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沉降粉尘	沉降粉尘	收集后外售

**1.公司现有项目环评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安阳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18 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及批复文号	验收时间
1	《安阳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4万吨废钢渣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安县环开〔2016〕50号	2018年02月 完成自主验收
2	《安阳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迁建年加工6000吨还原铁粉项目》	2021年08月05日 殷建环表〔2021〕046号	2023年07月 完成自主验收
3	《安阳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0吨还原铁粉改造项目》	2024年05月28日 殷建环表〔2024〕007号	2024年08月 完成自主验收

安阳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0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许可证编号：91410522MA3XC4X093001Q，后续于2022年04月29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于2023年05月29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2024年04月07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第二次重新申请；2024年7月05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第三次重新申请，目前有效期至2029年07月04日。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2022年07月24日河南启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JC-WT-22062201）、2023年05月31日-06月01日河南邙都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邙都检字第YS2023053101号）、2024年07月31日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JC240A2830720），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未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中要求“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sup>3</sup>”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30mg/m<sup>3</sup>）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未超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DB41/1066-2020)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2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30mg/m<sup>3</sup>)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中“其他行业工业炉窑”要求：“暂未制定行业排放要求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mg/m<sup>3</sup>执行”。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中要求(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0.5mg/m<sup>3</sup>；烘干机旁产尘点1m处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中要求(厂房内产尘点周边1米处颗粒物浓度小于2.0mg/m<sup>3</sup>，达标排放。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和压滤后回用；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中沉淀后，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根据2024年07月31日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JC240A2830720)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项目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均可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 3.污染物排放量

#### 3.1 安阳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迁建年产6000吨还原铁粉项目：

该条生产线是对氧化锌生产废渣进行加工处理，产品为6000吨还原铁粉。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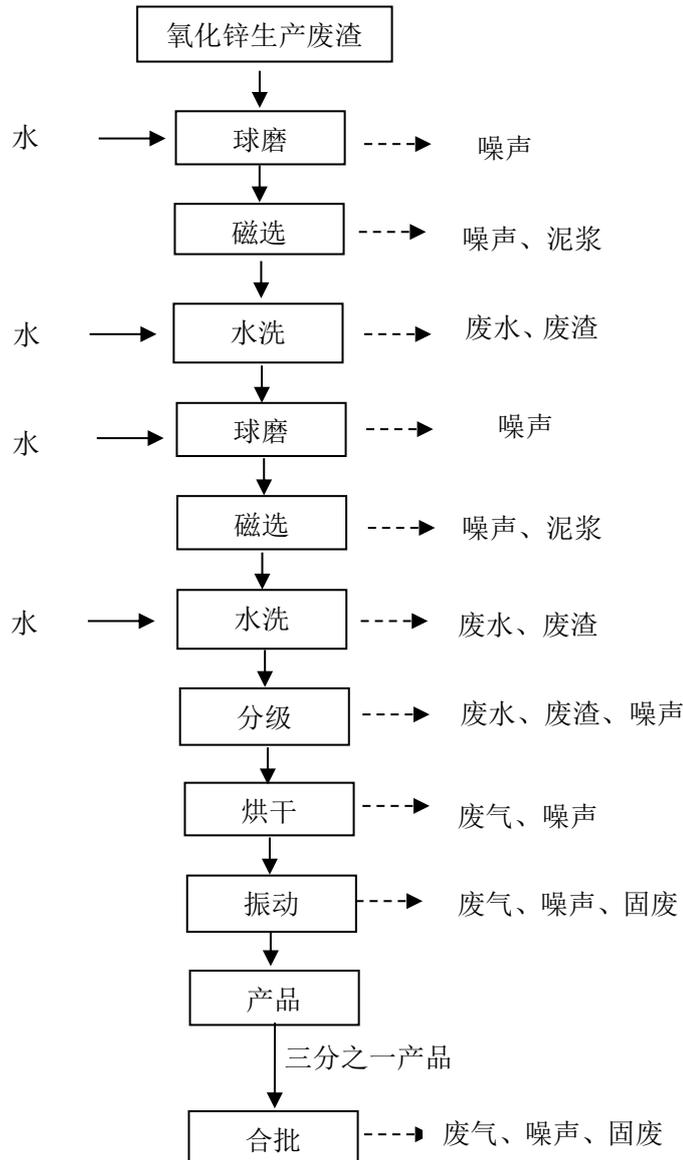


图 8 迁建年产 6000 吨还原铁粉项目工艺流程图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3 年 05 月 31 日河南邺都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邺都检字第 YS2023053101 号），监测期间工况为 88.6%，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0.1086t/a，SO<sub>2</sub>：0.0496t/a，NO<sub>x</sub>：0.1321t/a，COD：0t/a，NH<sub>3</sub>-N：0t/a；满负荷生产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1226t/a，SO<sub>2</sub>：0.056t/a，NO<sub>x</sub>：0.1491t/a，COD：0t/a，NH<sub>3</sub>-N：0t/a。

**3.2 安阳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还原铁粉改造项目：**

本项目对年产 6000 吨还原铁粉项目进行改造，将生产出的普品还原铁粉进行进一步干打、风选，生产出品位更高的还原铁粉。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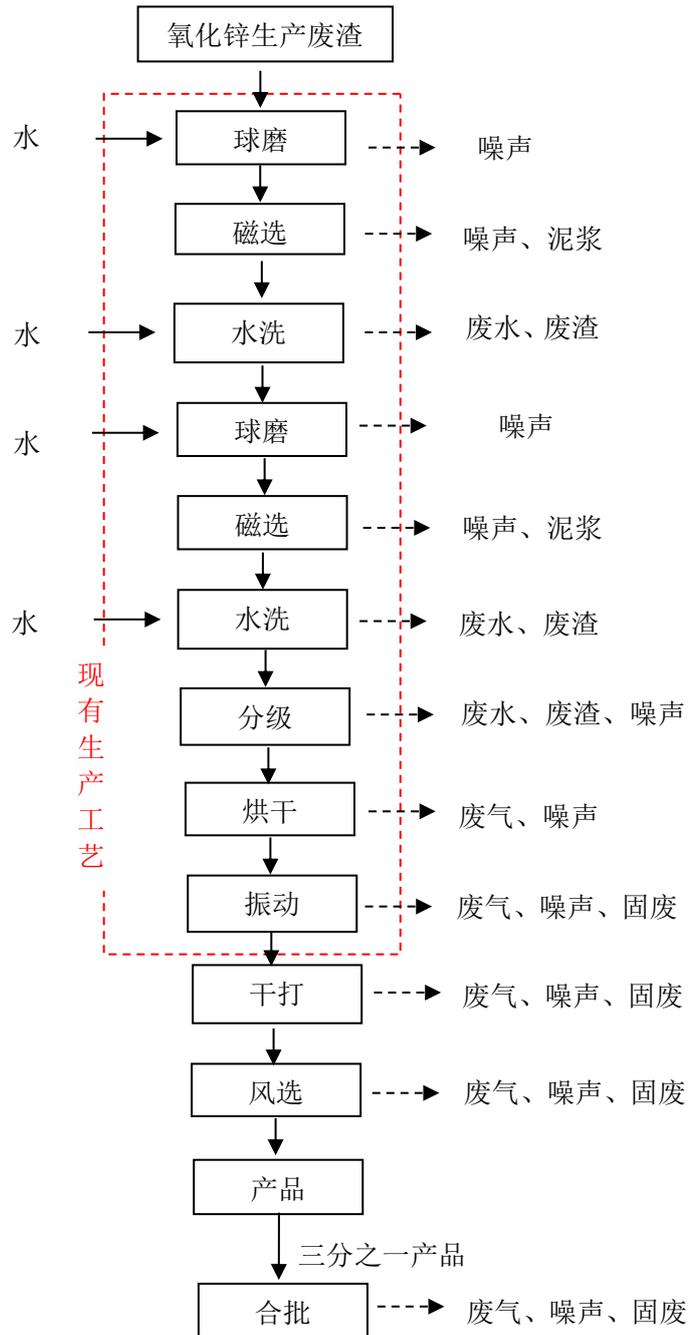


图 9 年产 6000 吨还原铁粉改造项目工艺流程图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4 年 07 月 31 日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JC240A2830720）监测期间工况为 90%，该项目满负荷生产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421t/a。

3.3 安阳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 万吨废钢渣项目:

该条生产线是对废钢渣进行加工处理，产品为 9000 吨还原铁粉。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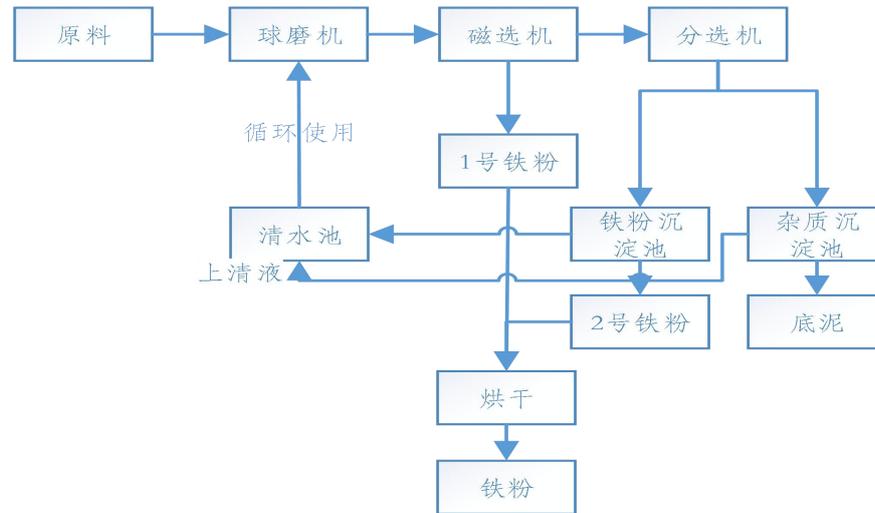


图 10 年产 4 万吨废钢渣项目工艺流程图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2 年 07 月 24 日河南启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JC-WT-22062201）监测期间工况为 80%，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0.0141t/a，SO<sub>2</sub>：0.0351t/a，NO<sub>x</sub>：0.0937t/a，COD：0t/a，NH<sub>3</sub>-N：0t/a；满负荷生产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176t/a，SO<sub>2</sub>：0.0439t/a，NO<sub>x</sub>：0.1171t/a，COD：0t/a，NH<sub>3</sub>-N：0t/a。因此，全厂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0.5612t/a，SO<sub>2</sub>：0.0999t/a，NO<sub>x</sub>：0.2662t/a，COD：0t/a，NH<sub>3</sub>-N：0t/a。本次改建前安阳市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8849t/a、二氧化硫 0.1386t/a、氮氧化物 0.529t/a，COD0t/a，NH<sub>3</sub>-N0t/a。

#### 4.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实际情况，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进行相符性分析，该企业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与整改要求见下表：

表 19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引领性指标	现有工程实际情况	整改要求
成品包装	本项目产品使用吨包袋包装，未封闭。	除尘灰包装吨包改用密闭封口吨包包装；
视频监管	不具备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b>					
	<p>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西夏寒村，依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年）》，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2023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分别为84μg/m<sup>3</sup>、50μg/m<sup>3</sup>、10μg/m<sup>3</sup>、29μg/m<sup>3</sup>、1.6mg/m<sup>3</sup>、178μg/m<sup>3</sup>，则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臭氧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浓度、二氧化氮浓度、一氧化碳浓度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b>表 20 安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质量现状</b>					
	污染因子	类别	统计 值	标准 值	最大占标 率	达标情 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sup>3</sup> ）	84	70	120%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sup>3</sup> ）	50	35	142.9%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sup>3</sup> ）	10	60	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sup>3</sup> ）	29	40	72.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mg/m <sup>3</sup> )	1.6	4	4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μg/m <sup>3</sup> ）	178	160	111.3%	超标
<p>根据《河南省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4〕3号），实施重点攻坚行动，强化制度机制落实，补齐能力体系短板，全力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攻坚行动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污染天气应对攻坚、监测监管提升攻坚等，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在采取倍量替代后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恶化。</p>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为项目厂址西侧约45m的金线河。金线河下游汇入洹河。根据《安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4〕3号），洹河彰武水库—京广铁路桥水质功能区划分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2023年1月-12月份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地表水监测结果及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项目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洹河京广铁路桥断面	2023年1月	4	0.2	0.1	0.02	1.3
	2023年2月	8	1.2	0.18	0.06	2.0
	2023年3月	9	1.2	0.09	0.09	2.5
	2023年4月	9	2.6	0.28	0.09	2.6
	2023年5月	6	1.1	0.25	0.09	3.3
	2023年6月	9	3.4	0.05	0.07	3.5
	2023年7月	9	1.8	0.10	0.08	3.0
	2023年8月	9	2.6	0.05	0.15	3.0
	2023年9月	9	1.8	0.04	0.16	2.4
	2023年10月	6	2	0.03	0.07	1.6
	2023年11月	6	1.4	0.08	0.07	1.5
	2023年12月	6	0.9	0.50	0.05	1.4
	平均值	8	1.7	0.15	0.08	2.3
	标准限值	20	4	1.0	0.2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洹河在京广铁路桥断面的 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的监测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功能的要求。

##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西夏寒村，厂区西侧和东侧均为工厂，南侧隔乡村道路为工厂，北侧和东北侧均为耕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起点西北方向 125 米处的西夏寒村。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7.2 规定，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工业活动较多，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再对声环境质

	<p>量进行监测。</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周边主要为企业和农田，地表植被主要为野草、灌木以及小麦、玉米等当地农作物，生态环境一般。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 年〕第 15 号）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 年〕第 3 号）的动植物。</p> <p><b>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经现场勘查，安阳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地面、车间地面等均进行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根据现场勘查，拟建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colspan="2">相对厂址</th> </tr> <tr>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西夏寒村</td> <td>村庄</td> <td>环境空气</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td> <td>西北</td> <td>125</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西夏寒村，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距离/m	西夏寒村	村庄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西北	125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距离/m												
西夏寒村	村庄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西北	125										
<p>污染物排放控</p>	<p><b>1.废气</b></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物料上料、中转粉尘、风选、包装粉尘，颗粒物</p>														

制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表 23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3.5kg/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同时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件要求“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sup>3</sup>”以及《关于印发<安阳市涉破碎加工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环文〔2022〕57 号）相关要求。

表 24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同时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件要求“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sup>3</sup>，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sup>3</sup>”。

## 2.噪声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7.2 规定，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工业活动较多，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 3.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次改建前安阳市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8849t/a，SO<sub>2</sub>：0.1386t/a，NO<sub>x</sub>：0.529t/a，COD：0t/a，NH<sub>3</sub>-N：0t/a。</p> <p>全厂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0.5612t/a，SO<sub>2</sub>：0.0999t/a，NO<sub>x</sub>：0.2662t/a，COD：0t/a，NH<sub>3</sub>-N：0t/a。</p> <p>本项目建成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1.209084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COD 0t/a，NH<sub>3</sub>-N 0t/a。</p> <p>本项目 6000 吨技改工程是对年产 6000 吨还原铁粉改造项目进行技改，以新带老削减量为颗粒物 0.421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COD 0t/a，NH<sub>3</sub>-N 0t/a。</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0.788084t/a。</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1.349284t/a、二氧化硫 0.0999t/a、氮氧化物 0.2662t/a，COD 0t/a，NH<sub>3</sub>-N 0t/a。</p> <p>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管理要求，本项目新增颗粒物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p> <p>本项目新增颗粒物：0.788084t/a，替代量为 1.576168t/a。本项目新增颗粒物使用河南鑫隆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沥青砼项目颗粒物削减量作为替代源。</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于现有厂房内进行改建，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不涉及土方和基坑开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报告不再定量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表											
	表 26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生 产 线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染 物 收 集 量 / 无 组 织 产 生 量 t/a	排 放 形 式	治 理 设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t/a	排 放 口 名 称
						处 理 能 力 m <sup>3</sup> /h	收 集 效 率 %	治 理 工 艺	去 除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900 0 吨 提 质 工 程	上 料、 中 转 仓、 包 装	颗 粒 物	1.16 42	有 组 织	2 台 合 计 6000	95	覆 膜 袋 式 除 尘 器	99.5	是	0.0053	DA004
		风 选、 合 批	颗 粒 物	179. 255	有 组 织	2 台 合 计 3000 0	100	覆 膜 袋 式 除 尘 器	99.6	是	0.7207	
		上 料、 中 转 仓、 包 装	颗 粒 物	0.00 45	无 组 织	/	/	车 间 沉 降	90	是	0.0005	
	600 0 吨 技 改 工 程	中 转 仓、 包 装	颗 粒 物	0.38 82	有 组 织	3000	95	覆 膜 袋 式 除 尘 器	99.5	是	0.0019	DA003
		风 选、 合 批	颗 粒 物	120. 118	有 组 织	2 台 合 计 2400 0	100	覆 膜 袋 式 除 尘 器	99.6	是	0.4805	
中 转 仓、 包 装		颗 粒 物	0.00 18	无 组 织	/	/	车 间 沉 降	90	是	0.0001 8		

表 27 大气有组织排放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位置坐标	名称	限值
9000吨提质工程上料、中转、风选废气	颗粒物	4.667	0.17	0.726	15m	1.5m	常温	DA004	一般排放口	114°11'53.935"E 36°8'10.295"N	GB16297-1996 表2	10 mg/m <sub>3</sub>
6000吨技改工程上料、中转、风选废气	颗粒物	4.13	0.112	0.4824	15m	0.9m	常温	DA003	一般排放口	114°11'49.705"E 36°8'5.485"N	GB16297-1996 表2	10 mg/m <sub>3</sub>

上料、中转、风选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同时满足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及安环文〔2022〕57号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sup>3</sup>”要求。

表 2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名称	限值
上料、中转、风选、包装	颗粒物	0.00375	0.0006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1.0mg/m <sup>3</sup>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中“企业边界 0.5mg/m<sup>3</sup>”要求。

### 1.2 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物料上料、中转、球磨、包装粉尘产生情况参考《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金属矿物加工厂的排放系数(表 8-32),结合本项目各工序加工量,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污染源	加工量 (t/a)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中金属矿物加工厂产物系数		本项目取产生因子 (kg/t)	本项目粉尘产生量 (t/a)	除尘灰 (t/a)	沉降量 (t/a)	有组织粉尘排放量 (t/a)	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t/a)
			参考尘源	参考排放因子 (kg/t)						
9000吨提质工程	上料粉尘	9000	物料处理和转运	0.06	0.06	0.54	1.1142	0.004	0.0053	0.0005
	中转粉尘	8999.46	物料处理和转运	0.06	0.06	0.539				
	包装粉尘	8998.3152	矿渣的装运**	0.01 (矿渣)	0.005	0.045				
	球磨粉尘	8998.92	干法研磨/带空气传送	14.4	14.4	10.8 (球磨机密闭, 不外排)	/	/	/	/
	风选粉尘	8998.92	设计指标*	20	20	179.98	179.08	/	0.72	/
	合批上料粉尘	2939.6	物料处理和转运	0.06	0.06	0.176	0.175296	/	0.00704	/
6000吨技改工程	球磨粉尘	6000	干法研磨/带空气传送	14.4	14.4	7.2 (球磨机密闭, 不外排)	/	/	/	/
	中转粉尘	6000	物料处理和转运	0.06	0.06	0.36	0.3882	0.0062	0.009	0.0018
	包装粉尘	5999.5463	矿渣的装运**	0.01 (矿渣)	0.005	0.03				
	风选粉尘	5999.64	设计指标*	20	20	119.98	119.4	/	0.48	/
	合批上料粉尘	1959.884	物料处理和转运	0.06	0.06	0.118	0.1175	/	0.005	/

\*风选的粉尘实际是产品的分级，在两个风选机中沉降，沉降效率通过风量和风速设计，

根据公司的设计指标，一级风选效率 80%，产品指标 88-90%，二级风选效率 90%，产品指标 70-75%，通过风选后的粉尘排出系统，比例 2%，按 20kg/t 计。

\*\*指标来源《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铁的生产。由于本项目原料和除尘灰均为含铁成分较高的物料，比重较大，较难起尘，因此在出料较刀出口安装柔性袋进行出料，可降低约 50%的粉尘量，因此系数取 0.005kg/t。

### 1.2.1 有组织废气

#### (1) 9000 吨提质工程

本工程物料进料口、中转仓处于一个负压系统中，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气流分别引入 7#、8#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球磨机为密闭空间，进出球磨机均为较刀推入推出，产生的粉尘不外排，风选设备与对应的袋式除尘器共同组成另外一个负压系统，风选物料在风选机中沉降后，剩余粉尘分别引入 8#、9#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合批上料粉尘引入 8#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4 台袋式除尘器共用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工程进料采用上料辅助系统，上料仓封闭，通过引风机从上侧开口使上料仓内部达到微负压状态，上料仓与中转仓连通，均为微负压状态，仅在上方开有一小口，收集效率以 95%计，共用 7#、8#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5%计，2 台风机风量合计为 6000m<sup>3</sup>/h，收集的粉尘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DA004 外排量为 0.0053t/a。

物料风选工序由于和除尘器处于同一封闭负压系统中，合批工序上料过程处于密闭仓内，所以收集效率均以 100%计，共用 9#、10#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6%计，2 台风机风量合计为 30000m<sup>3</sup>/h，则风选粉尘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DA004 外排量为 0.7207t/a。合批后的包装工序使用密闭封口吨包包装，因此该工序无废气产生。

四个除尘器合并一根排气筒排放，经计算，外排浓度 4.67mg/m<sup>3</sup>，排放速率 0.17kg/h，年颗粒物排放量 0.726t/a。最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及《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阳市涉破碎加工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环文〔2022〕57 号）（颗粒物排

放浓度 10mg/m<sup>3</sup>)。

项目物料上料、中转易产尘工序进行微负压处理并安装除尘装置；球磨为密闭设备由铰刀输送物料密闭性较好无粉尘外逸；风选工序均采用全密闭型设备，配套安装袋式除尘器，滤袋采用覆膜滤袋。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满足“安环文(2022) 57号”的要求（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过滤风速不大于 0.8m/min，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sup>3</sup>）。

## (2) 6000 吨提质工程

本工程物料中转仓、包装处于一个负压系统中，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气流引入 5#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球磨机为密闭空间，产生的粉尘不外排，风选设备与对应的袋式除尘器共同组成另外一个负压系统，风选物料在风选机中沉降后，剩余粉尘引入 3#、4#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3 台袋式除尘器共用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物料输送通过球磨机两端口的铰刀输送至中转仓，中转仓与包装收集的粉尘一起通过引风机达到微负压状态，收集效率以 95%计，共用 5#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5%计，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收集的粉尘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DA003 外排量为 0.0019t/a。

物料风选工序由于和除尘器处于同一封闭负压系统中，收集效率以 100%计，共用 3#、4#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6%计，风机风量共为 24000m<sup>3</sup>/h，则风选粉尘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DA003 外排量为 0.48t/a。合批上料工序上料过程处于密闭仓内，收集效率以 100%计，共用 3#、4#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6%计，则风选粉尘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DA003 外排量为 0.0005t/a。合批后的包装工序使用密闭封口吨包包装，因此该工序无废气产生。

两个除尘器合并一根排气筒排放，经计算，外排浓度 4.13mg/m<sup>3</sup>，排放速率 0.112kg/h，年颗粒物排放量 0.4824t/a。最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及《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阳市涉破碎加工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环文〔2022〕57 号）（颗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

项目物料上中转、包装易产尘工序进行微负压处理并安装除尘装置；球磨为密闭设备由铰刀输送物料密闭性较好无粉尘外逸；风选工序均采用全密闭型设备，配套安装袋式除尘器，滤袋采用覆膜滤袋。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满足“安环文〔2022〕57号”的要求（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过滤风速不大于 0.8m/min，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sup>3</sup>）。

### 1.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上料、中转仓、包装未收集粉尘。经厂房阻隔后，本项目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共为 0.00068t/a。

项目严格按照《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阳市涉破碎加工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环文〔2022〕5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对厂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 （1）物料储存

- ①项目湿料全部位于封闭车间内储存，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 ②车间各生产工序均细化功能分区；
- ③粉状物料储存于筒仓内；
- ④车间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车间安装固定窗户。

⑤仓库门口周边 2m 范围内无物料储存，保证除物料储存区和产尘点外，其他区域无明显积尘。

#### （2）废气收集、处理

- ①封闭车间内对易产尘工序进行二次封闭，并设置废气收集设施；
- ②车间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车间外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尘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物料上料作业处安装集气装置并配套除尘设施。

③物料中转仓等易产尘工序设置二次封闭，仓体为微负压状态，保证废气收

集，不外逸；

④粉状物料输送带设置全封闭式通廊；

⑤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吨包包装方式，由行车吊至配料工序作为原料回用。

项目与安阳市关于印发《安阳市涉破碎加工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环文〔2022〕57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0 与“安阳市涉破碎加工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比一览表

类型	整治标准	推荐技术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无组织排放	粉状物料全部采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半露天堆放物料。封闭料棚必须覆盖所有堆场功能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临近料棚门周边 2m 范围内禁止划定为物料储存区，并保证除物料储存区和产尘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粉状物料推荐采取储罐、筒仓等密闭储存。	本项目粉状物料筒仓储存；不涉及块状物料，成品采取吨包包装方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储存；仓库门口周边 2m 范围内无物料储存，保证物料储存区和产尘点外，其余区域无明显积尘。	符合
	封闭料库内安装固定的干雾抑尘装置且正常运行，干渣堆存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不能使用干雾抑尘装置的特殊产品，采取采用“封闭卸车通道+料仓”的方式封闭储存，并配置车间顶吸+袋式除尘器对无组织粉尘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推荐采用雾化水滴直径小于30μm的超细喷头，配备纯水制备设施和加热装置（冬季使用）的干雾抑尘系统	为保证产品品质，不能使用干雾喷淋装置；物料均为吨包包装方式，储存在密闭生产车间内，无散装物料堆存。	符合
	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除车辆出入外门常闭；车间、料库窗户应处于关闭状态	推荐使用自动感应门，推荐通道门内侧上方安装喷干雾装置。	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使用便于开关的硬质门；车间除进出车辆外处于密闭状态。	符合
	所有物料运输采用封闭或吨包运输，传输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倾角皮带底部设挡料板；皮带受料点、落料点、除尘器皮带卸灰点均应配套密闭罩收尘；物料上料口、下料口应封尽封、传输皮带转运点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安排专人逐日清扫。	推荐使用气力输送或提升机实现生产工序过程的物料转运。	物料使用全封闭皮带输送，倾角皮带底部设挡料板；上料点均配有收尘装置，安排专人管理、常态化保洁。	符合
	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采用负压密闭设备作业，无法实现设备密闭的，应在二次封闭区域内作业	推荐采取薄钢板封闭；推荐破碎等	风选采用全密闭性设备，物料中转等产尘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设二次	符合

或地下作业，并配套收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	产尘工序采取地下作业，并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	
确需人工破碎的，在封闭厂房内作业，并设定固定工位，采取防尘抑尘措施。	/	项目不涉及人工破碎。	符合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禁止厂内露天二次转运散装物料。	推荐使用负压集尘罐+管道气力输送装置收集除尘灰。	项目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不在厂内露天二次转运散装物料。	符合

### 1.3 达标分析

#### 1.3.1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9000吨提质工程物料上料粉尘和中转粉尘经7#、8#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选粉尘经9#、10#袋式除尘器处理，合批上料粉尘经9#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6000吨技改工程物料中转粉尘和包装粉尘经5#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选粉尘经3#、4#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合批上料废气经烘干炉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及《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阳市涉破碎加工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环文〔2022〕57号）（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sup>3</sup>）。

#### 1.3.2 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包装粉尘，原料及所有设备和生产过程均位于密闭厂房内，并在厂房进行二次封闭，则粉尘排放量约为0.00068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估算模式AERSCREEN对本项目进行预测，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外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0.0037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要求；同时可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0.5mg/m<sup>3</sup>。

####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污染防治措施故障以及其他不可预知的情况。设备检修一般在停产时进行,不存在污染物排放。类比同类行业,一般情况下每年故障次数不超过1次,故障后现场工人及时发现上报,在0.5h内可实现紧急停车、排除故障。

本次环评考虑最不利情况下:本工程袋式除尘器滤袋破裂后的污染物排放量,废气处理效率按0%计。此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治理设施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与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4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466.37	16.79	0.5/1	加强设备维护,定期维护保养
DA003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413.15	11.15	0.5/1	加强设备维护,定期维护保养

####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排放规律及排放量,营运期大气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32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DA004	颗粒物	手工监测	1次/年
DA003	颗粒物	手工监测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手工监测	1次/年

#### 1.6 污染物排放核算结果表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4	颗粒物	4.66	0.17	0.7253
2	DA003	颗粒物	4.13	0.11	0.481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207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2072

表 3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厂房封闭,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要求	1.0	0.00068
				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	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0.5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068	

表 3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20788

###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源强分析可知,项目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4.66mg/m<sup>3</sup>、4.13mg/m<sup>3</sup>,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及《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阳市涉破碎加工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环文〔2022〕57号)(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sup>3</sup>)。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估算模式AERSCREEN对本项目进行预测,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外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0.0037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要求；同时可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0.5mg/m<sup>3</sup>。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大气污染物经合理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 （1）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从现有人员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

### （2）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厂区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利用现有），配套建设20m<sup>3</sup>沉淀池（利用现有），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中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运输车辆清洗用水仅需定期补充。本项目建成后不增加原材料用量，不增加产品产量，不新增运输量，不新增车辆冲洗用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车辆运行及本项目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经基础减振和厂房后噪声预测取值为70-75dB（A）。

### （1）噪声源强

表 36 主要设备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单位 dB（A）

噪声设备	数量 （台）	噪声值 dB（A）	持续时间 h/a	降噪措施	采取措施后噪声预测取值
球磨机	3	85	320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降噪	75
风机	4	90		基础减振，风机设置于地下	70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都在车间内，按室内声源计。风机置于地下，产生的噪声值按照70dB（A）计。

### （2）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根据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在厂区内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结合噪声监测结果，采用单源声压级噪声扩散衰减模式和多声源的叠加贡献模式，预测正常生产情况下设备噪声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公式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 ⑤预测点噪声贡献值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个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表 37 噪声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计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声 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1	球磨机 1	点源	85	基础 减振、 厂房 隔声	31	19	1.55	23.54	81.15	稳定 声源	25	50.13	1
2	生产车间 1	球磨机 2	点源	85		40	23	1.5	23.54	81.15		25	50.13	1
3	生产车间 1	风机 1	点源	90	基础 减振、 置于 地下	35	12	-0.01	23.54	86.15		35	45.13	1
4	生产车间 1	风机 2	点源	90		42	14	-0.04	23.54	86.15		35	45.13	1
5	生产车间 1	风机 3	点源	90		32	26	-0.32	23.54	86.15		35	45.13	1
6	生产车间 1	风机 4	点源	90		39	28	-0.29	23.54	86.15		35	45.13	1
7	原 6000 吨车间	球磨机 3	点源	85	基础 减振、 厂房 隔声	-32	-68	1.49	23.86	81.15		25	50.13	1

注：空间相对位置采用的参照点坐标为生产车间 1（9000 吨提质工程车间）厂房西南角，坐标为 X:Y:Z=21, 3, 105.79

### (3) 达标分析

厂界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厂界	贡献值(昼间/夜间)	评价标准(昼间/夜间)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9.15/49.15	60/50	达标
南厂界	49.53/49.53	60/50	达标
西厂界	48.27/48.27	60/50	达标
北厂界	48.05/48.05	60/50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东、南、西、北厂界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故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 (4) 监测计划

厂界噪声监测频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中相关要求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39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Leq、Lmax	四周厂界	1 次/季度，昼间、夜间各一次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沉降粉尘、废滤袋以及废机油、废机油桶。其中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其余的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依托现有的危废间；除尘灰、沉降粉尘、废滤袋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暂存。

### 4.1 一般固废

#### 4.1.1 除尘灰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300.7628t/a，使用吨包密闭收集后置于固废间暂存，作为副产品外售。

#### 4.1.2 废滤袋

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更换产生的废旧滤袋，产生量约为 0.4t/a，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 4.1.3 沉降粉尘

主要是车间沉降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562t/a，采用吨包袋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砖厂综合利用。

## 4.2 危险废物

### 4.2.1 废机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机油危险废物类别为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07-09。机械设备工作过程中均需使用机油进行润滑,长期使用后杂质含量增加会影响设备运行,需定期维护更换,本次评价建议更换周期为1年,该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20kg/a。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 4.2.2 废机油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机油桶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机械设备使用需要机油,机油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约0.0004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0 一般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措施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体废物	无	固态	无	300.5293	袋装	经袋装后外售	300.5293
袋式除尘器	废滤袋	一般固体废物	无	固态	无	0.4	袋装	由厂家回收处理	0.4
无组织废气	沉降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无	固态	无	0.00562	袋装	经袋装后外售	0.00562

表 41 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	HW09	900-007-09	0.02	生产设施	液态	有机物	T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04		固态	有机物	T、I

表 4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机油	HW09	900-007-09	厂房内	20m <sup>2</sup>	收集至液压油桶内密闭储存	1 年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储存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 4.2 环境管理要求

### 4.2.1 一般固体废弃物管理要求

- (1) 加强管理，从源头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
- (2)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同时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等；
- (3)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 (4)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5) 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能达到零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4.2.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工业有害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机油桶，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贮存场所的建设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进行分析评价，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促进危

险废物的规范化监督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收集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间位于厂区东侧，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 0.0204t/a，危废暂存间内的危废每年转运两次，最长暂存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故本项目危废间最大储存量约为 0.0204t/a，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容积为 20m<sup>2</sup>，可暂存 5t 危险废物，目前基本未使用，故危废暂存间完全有能力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应及时由委托单位收运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具体如下：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防逸散措施。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sup>-7</sup>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

贮存场所严格按照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进行设置，有集排水设施且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场所内采用安全照明设施。

本项目危废间位于车间内，废机油倒入废机油桶中封盖密闭存放于危废间内。正常情况下不会有废气产生。由于危废间废气产生量极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本标准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

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 （3）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本项目危废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滴漏，由建设单位内专业人员进行收集清理，放置在危废暂存区内，不会散落或泄露至厂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运营后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

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 (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本项目危废运输由危废资质单位负责运输和处理。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土壤评价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中“全部”类别，列入IV类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7.生态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所在区域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目标，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8.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等文件，对比项目原辅料、产品及三废污染物。企业涉及风险物质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及火灾爆炸次生废物等。

因火灾爆炸次生废物难以统计产生量，本次对其他环境风险物质Q值进行计算，具体见下表。

表 43 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一览表

类别	风险物质	最大 储存量	临界量	Q值	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2t/a	2500t	0.000008	密闭容器收集，纸箱包装后存放于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收运处置
	废机油桶	0.0004t/a	2500t	0.00000016	
合计	/	/	/	0.00000816	/

由上表可知，公司环境风险物质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影响很小。

### 8.2 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项目情况，项目建成后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包括：危险废物污染事件和火灾爆炸次生衍生污染事件。

表 39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一览表

序号	事故类型	风险物质	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1	危险废物污染事件	危险废物	空气、水、土壤	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失效等，导致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污染空气、土壤、水环境。
2	火灾爆炸次	燃烧废气	大气	燃烧废气会污染区域环境空气。

	生衍生污染事件	消防固废	水、土壤	消防固废未合理处理，可能污染周边土壤、水环境。
--	---------	------	------	-------------------------

### 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8.3.1 生产操作规范化措施

-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事故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④全厂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做好产品和生产工艺有关的设计资料，指导安全生产运行的资料，设备购置、运行、维修和维护、检测、报废、处置的信息和资料，事故统计、分析、处理、整改措施落实的音像、实物、文件等资料的严格管理；建立汇报、抽查、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建立严格的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制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应按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安全色》(GB2893-2008)的要求设置并管理安全标识，主要安全标识包括：禁止标志有“禁止吸烟”、“禁止烟火”、“禁止带火种”等；警告标志如“当心火灾”标志；消防安全标志如“灭火器”、“灭火设备或报警装置方向”；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如“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等；使损失和对环境污染降到最低。
- ⑤企业应当备有消防设施配置图、现场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分布图。

#### 8.3.2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的防范措施

-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在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 ③“风选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应在安装前进行全面的漏气检测，运行过程中，需定期对设备中的气体压力及设备本身进行检测，发现气体压力异常、设备压力测试异常时

应及时排查并维修。

### **8.3.3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和原料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原料仓和车间内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②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③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④仓库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仓库内应设置空调设备，防止仓库温度过高；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危险废物外泄，只要项目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做好预防和应急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环境风险的概率较小。建设单位对事故的预先判断准确及时，并采取正确的方法应对，则风险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因此，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9.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 **9.1 设施安全设计**

环保设施应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和标准，设计和建造时应采取安全措施，以预防事故和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 **9.2 安全设施和装备**

环保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装备，如防爆装置、泄漏控制设备、紧急救援设备等，以防止事故发生和及时响应。

### **9.3 安全管理制度**

环保设施管理者应建立和落实一套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设施操作规程、应急预案、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等，以确保设施的安全运营。

### **9.4 安全培训和教育**

应确保设施操作人员接收必要的安全培训和教育，了解设施的安全操作规程、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措施等。

### **9.5 安全监测和检查**

对环保设施应定期进行安全监测和检查，包括对设备状态、运行情况等，确保设施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遵循使用说明书及时更换及其他关键部件，减少设备故障率，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 **9.6 事故应急管理**

设施管理者应制定和实施应急预案，包括事故报告和调查、事故处置措施、群众疏散等，以应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况。

### **9.7 安全评估和审查**

对新建或改建的环保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和审查，确保设施具备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 **10.电磁辐射**

本工程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工程不开展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 **11.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是将污染防治战略持续地应用于生产全过程，通过不断地改善管理和技术进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以降低对环境和人类的危害。清洁生产的核心是从源头抓起，预防为主、生产全过程控制，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本项目主要是对产品进行提质处理，设备主要有球磨机、风选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淘汰之列；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上文与河南省生态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1〕74号）的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在物料装卸、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成品包装以及工艺过程均可以满足要求，综上分析，本项目运行期间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内领先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均达标排放，满足环保“三同时”制度、总量控制管理要求。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抑尘水全部进入原料或蒸发散失，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

同时企业结合环境管理对企业清洁生产提出的要求，从生产原料进厂到产品出厂的全过程中对原料使用、设备维护、污染治理等方面做到严格管理，加强员工清洁生产意识，严格操作规程，杜绝生产过程中不必要的原料及设备的损耗，保证清洁生产稳定持续发展，协调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原辅材料综合利用率高，符合清洁生产从源头抓起的原则，有效地减少末端处理负荷，同时该项目所采取的能够体现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以及相应的预防措施等，均可较大限度削减污染物的排放，减轻企业末端“三废”治理的压力，另一方面，企业从节能降耗中获取经济效益，建设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 12.改建前后污染排放“三本账”

表 42 本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烟(粉)尘	0.5612	0	1.20788	0.421	1.34808	+0.78688
	SO <sub>2</sub>	0.0999	0	0	0	0.0999	0
	NO <sub>x</sub>	0.2662	0	0	0	0.2662	0
	VOCs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0	0

## 13.项目环保投资

表 4-1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生产线	环节	污染物	采取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9000 吨提质工程	物料上料废气	颗粒物	封闭集气	7#、8#袋式除尘	排气筒 DA004	12
	物料中转废气	颗粒物	密闭集气			
	包装废气	颗粒物	密闭集气			
	风选废气	颗粒物	密闭集气	9#、10#袋式除尘		13
6000 吨技改工程	物料中转废气	颗粒物	封闭集气	5#袋式除尘	排气筒 DA003	依托现有
	物料包装废气	颗粒物	密闭集气			
	风选废气	颗粒物	密闭集气	3#、4#袋式除尘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封闭、定期清扫			2
车间产噪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音			3
合计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4（上料、中转、包装、风选、合批上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物料上料、中转、包装工序采用密闭收集+7#、8#袋式除尘器处理	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4）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阳市涉破碎加工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环文〔2022〕57号）
			风选密闭收集+9#、10#袋式除尘器处理		
	DA003（中转、包装、风选，合批上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物料中转、包装工序采用密闭收集+5#袋式除尘器处理	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3）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封闭厂房		
地表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生产设施运行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加装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p>（1）加强管理，从源头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p> <p>（2）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间，同时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等；</p> <p>（3）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p> <p>（4）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5）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土壤控制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的措施降低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源头控制:定期安排人员对车辆冲洗沉淀池和化粪池进行巡查,发现泄漏及时清理,并实施堵漏;过程控制:采取适当的防渗措施;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对生产设备及除尘器定期巡检,加强管理;  (2) 废气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企业应及时停产,待废气处理设施能正常运行时再开启生产设备;  (3) 根据地方文件及相关部门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 厂区设备合理布置,同时加强产噪设备的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界影响;  (3) 设备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4)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  (5) 加强职工的劳动卫生,安全防护意识。工作时工人应佩戴口罩等防护工具,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保护职工的身心健康;  (6)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7) 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或硬化;  (8)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安阳恒靖还原铁粉有限责任公司安阳恒靖还原铁粉生产线改造项目符合规划和当地的环境管理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5612	0.8849	/	1.209084	0.421	1.349284	+0.788084
	SO <sub>2</sub>	0.0999	0.1386	/	0	0	0.0999	0
	NO <sub>x</sub>	0.2662	0.529	/	0	0	0.2662	0
废水	COD	0	0	/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滤袋	0.2	0	/	0.4	0	0.6	+0.4
	沉降粉尘	0	0	/	0.00562	0	0.00562	+0.0056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2	/	0.02	+0.02
	废机油桶	/	/	/	0.0004	/	0.0004	+0.0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